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3 年 8 月 7 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19 日第一屆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院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各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前項所稱財（社）團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並與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及有助於本院整體發展者。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 三、本院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本院基金運用。
- 四、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本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及院長同意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本院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應由本院相關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五、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之公職，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六、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校內終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校內各項會議。
- 七、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九、借調單位須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告知借調教師返校歸建日期或申請延長借調期間。
- 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辦理歸

建事宜（如附表）；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復職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借調機關 及職務	
借調期間			歸建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因涉個人權益，務請於歸建復職10日內檢齊)		1、健保轉出證明。 2、健保轉入申請表。 3、敘薪通知書。 4、離職證明書。
復職日期	年 月 日 歸建文號： 函				
申請人簽章		研究所所長	教務處 (課務組)		副校長
務請依上列『 <u>歸建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u> 』欄檢附相關文件					
		院長	人事室		校長批示

※繼續借調同一機關者，免附離職證明。